

東區區議會轄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3 月 1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4 號)

委員備悉載於文件的職權範圍。

II. 提名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4 號)

由於有 3 位增選委員候選人，委員會同意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兩位。投票結果是陳達文獲得 10 票，陳杏獲得 23 票及麥偉智獲得 22 票。因此，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提名陳杏及麥偉智為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討論定期列席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4 號)

委員通過載於文件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4 號)

委員會同意成立「2004/05 地區足球隊遴選工作小組」，以及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並決定小組的任期為 2 年。

V. 諮詢文件 —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委員會支持政府就檢討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所提出的諮詢文件，認為須盡力保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建築，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因應個別情況以決定採取「點」或「面」的方式保留文物建築；
- (ii) 盡量保持原有文物建築的面貌及特色；
- (iii) 應多諮詢區議會及社區人士的意見；
- (iv) 善用現有文物古蹟資源，並加設配套設施，以發展旅遊事業；以及

(v) 引入私人資金參與文物古蹟的保護。

VI. 北角糖水道和富中心側設置休憩公園 — 發展規模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04 號)

促有關部門交代和富道海濱公園設計圖積和落實興建進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0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諮詢委員會有關北角糖水道和富中心側休憩公園的擬建發展規模。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在公園出入口加裝閘門；
- (ii) 公園應與海濱走廊相連接；
- (iii) 提議在公園內增設釣魚地方；以及
- (iv) 由於北角區內缺乏青少年康體設施，故建議在公園內加設籃球場或其他適合青少年的設施，而該籃球場須附設燈光照明系統及閘門。

康文署代表表示會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修改後的擬建發展規模。

VII. 有關在柴灣北配水庫遊樂場加建避雨亭之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4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由於該遊樂場興建於柴灣北配水庫頂部，為免影響配水庫上蓋的結構和污染食水，該署現正與水務署及建築署研究加建避雨亭的可行性。

VIII. 促改善和富花園的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04 號)

委員表示，和富公園於晚上 11 時後經常有人違規放狗，而且亦有青少年深夜流連，嚴重影響公園的環境衛生和治安，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委員認為康文署及警方加派人手巡邏的做法未能有效解決有關問題，並要求康文署及建築署於和富公園入口加設鐵閘，以長遠解決該公園的環境衛生和治安問題。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以下動議：

「促請在和富公園入口安裝鐵閘，改善該公園的環境衛生和治安問題。」

IX. 跟進杏花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4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在議員的協助下已初步選定救世軍韋理夫人小學為停泊流動圖書車的地方。該署已獲杏花邨管理處同意安裝電箱及告示板，並會向建築署申請撥款，待獲批後便會進行工程，工程預計需時 4 個月。此外，該署已透過機電工程署購買流動圖書車，預計新流動圖書車可於 2004 年年底投入服務。

X. 有關興建滾軸溜冰場之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4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現正將柴灣游泳池池畔花園的滾軸溜冰場改建為正規的滑板場地，預計工程可在 2004 年 4 月中完成。此外，該場地在設計上亦可讓滾軸溜冰愛好者共同使用。委員會同意待該滑板場地啓用後，再因應柴灣區內對滾軸溜冰場的需求，以考慮是否需要興建滾軸溜冰場。

XI. 要求於東區增加暖水泳池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4 號)

有委員指出，現時東區人口約有 60 萬，惟區內只有港島東體育館設有暖水泳池，而該泳池亦不是一個標準暖水泳池，故區內游泳設施未能滿足東區游泳人士的需要。因此，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在東區興建標準暖水泳池。此外，有委員亦建議在柴灣泳池加建上蓋，並改成為暖水泳池。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於東區覓地興建標準暖水泳池。」

XII. 促請政府將鰂魚涌公園全面開放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4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有關東區走廊改善工程已於 2003 年年底全部完成，大部份在鰂魚涌公園內受影響的設施已分階段被復修，並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現時該公園內只餘下少部份未完成的復修工程，而承辦商已承諾會於 2004 年 4 月底前完成。待工程完成及驗收妥當後，康文署便會將餘下尚未開放的部份重新開放供公眾人士使用。

XIII. 關於草地足球場的租用政策和原則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04 號)

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足球場的使用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04 號)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將公眾人士納入可作長期預訂該署轄下草地足球場的類別，以增加市民使用機會。為增加草地足球場的可使用節數，有委員亦要求康文署為所

有草地足球場加設燈光照明。此外，委員亦促請康文署在硬地足球場加設告示牌，顯示球場的使用情況，避免引起混亂。

X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4 號)

委員備悉康文署所提交的報告。

X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4 號)

委員備悉康文署所提交的報告。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